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述 PPP 项目合同的履约期较长，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合同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2、若本项目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确认本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近日，上述《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已签署。该合同于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估算总投资为 1493546600 元。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甲方：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国家行政机关，是经雅安市、雨城区、汉源县、宝兴县、天全县、芦山县、石棉县人民政府正式授权的合同的签署方。

住所地：雅安市雨城区西康路东段 132 号。

法定代表人：肖洪春。

（二）乙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系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

1、牵头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召贵。

2、成员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河。

3、成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指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指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二）建设内容

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为雅安市市本级、雨城区、汉源县、宝兴县、天全县、芦山县、石棉县等市本级及六区县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具体建设内容为《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所有设施：

- 1、雅安市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5 万 m³/d；
- 2、再生水厂建设：姚桥再生水厂，3 万 m³/d，大兴再生水厂，0.3 万 m³/d；
- 3、乡镇污水处理站，共涉及 40 个乡镇，共 46 座，总规模 2.256 万 m³/d；
- 4、新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共 30 个安置点；
- 5、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共 327.98km；
- 6、管网重建 49.6km；
- 7、污水提升泵站 5 处；
- 8、天全县新建始阳镇工业污水处理厂，0.3 万 m³/d，配套管网 10km；新建

小河乡工业污水处理厂，0.3 万 m³/d，配套管网 10km；新建思经乡工业污水处理厂，0.2 万 m³/d，配套管网 5km；新建乐坝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10km；

9、石棉县规划片区污水处理站 5 处，总规模 0.3 万 m³/d；

10、石棉县新建小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0.15 万 m³/d，配套管网 6.5km；新建竹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0.35 万 m³/d；

11、石棉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增加污泥干化设备；石棉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石棉县县域医院污水监视系统及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12、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信息化平台。

（三）特许经营权的期限

甲方授予乙方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三十（30）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为止，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市本级和各区县特许经营期限可分别计算，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特许经营期内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的变化不影响特许经营期的连续计算。

（四）项目总投资

根据可研，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41535.02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1187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9903.93 万元，预备费为 12844.09 万元；计入建设期利息（7819.64 万）后，总投资为 149354.66 万元。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非合同已全部确定终止，否则在争议处理期间均应继续执行合同。不论双方是否已进行磋商或协调，亦不论该争议是否已提请澄清、解释、协调、诉讼或其它救济。但合同另有约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六）合同生效日

指甲乙双方正式签署合同之日。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重大进展，有利于公司在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内

积累更多经验，延伸产业布局，有效的发挥业务协同作用，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该项目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等过程受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PPP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受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发生无法如期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风险，若因政府财政资金调度或其他原因，导致政府付费不能及时兑现，可能会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效益带来不良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